

证券代码：400211 证券简称：R 星源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韦基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韦基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 44151780.82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 25% 股权，上述股权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23)粤 0303 执保 911 号案首封，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处置。

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两次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申请，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上级法院提交复议申请，指出前海法院未经评估即裁定拍卖，实质性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但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执行法官依然裁定拍卖我公司持有的蓝色空间 25% 优先股股权，拍卖底价 277,807,120 元，拍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当日该拍卖流拍；2026 年 1 月 22 日将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底价为 222,245,696 元。

鉴于我司认为该执行措施存在明显的程序瑕疵和法律适用问题，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递交了对前海合作区执行法官吕豫军违法执行的举报材料，材料指出该执行方案不考虑 3 亿余元的优先股股息，

却在未对优先股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对每年产生 8,000 万元固定收益的 25% 的蓝色空间优先股以 277807120 元底价拍，此举无疑侵犯了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推动维权行动，防止公司优质资产流失，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